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4号

关于鹤山市泰利诺电子有限公司三期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泰利诺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市泰利诺电子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泰利诺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第三工业区。本次项目拟利用现有预留3号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线路板产能156万平方米/年，SMT18万平方米/年。扩建后，全厂线路板产能276万平方米/年，SMT18万平方米/年。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

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对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单独处理。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扩建后，现有及新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不低于 49.75%，其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122.07t/d 以内，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053.07t/d 以内。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城三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及 4.2.7 节要求（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按 DB44/1597-2015 表 1 限值的 200%执行）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甲醛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印刷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电镀（含镀前处理、镀后处理）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氯气、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沉铜工序产生的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等环节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

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175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新建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3.129 吨/年、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7.947 吨/年以内；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9.378 吨/年、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22.860 吨/年以内。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1份）